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

一、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台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林榮德董事長	1.冠軍建材(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SWANVIEW INTERNATION, LTD.董事長、 SUPER UNIVERSAL LIMITED 董事長、台裕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冠仲貿易(股)公司董事長、冠軍欣業(股)公司董事長、台灣區陶瓷公會理事長、信益陶瓷(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信益陶瓷(蓬萊)有限公司董事長、冠軍建材(安徽)有限公司董事、海鷗冠軍有限公司董事等。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台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林祐宇董事	1.冠軍建材(股)公司董事及執行總經理、德謙投資(股)公司監察人、貴誠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冠軍建材(安徽)有限公司董事長、信益陶瓷(中國)有限公司董事、海鷗冠軍有限公司董事等。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華益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 林和村董事	1.冠軍建材(股)公司董事、信益陶瓷(中國)有限公司董事、信益陶瓷(蓬萊)有限公司董事、政府公務員退休、台火公司副總、發言人及稽核法務管理主管、晶積科技公司獨立董事、警專兼任教師、明台保險顧問等。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華益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 陳榮洋董事	1.冠軍建材(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林木林田村文教基金會董事、遠雄文教基金會董事等。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巫永固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1.冠軍建材(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德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中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三圓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經緯航太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輔仁大學講師等。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巫永固獨立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獨立性規定。	1.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2 家 2.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家數：2 家
盧欽滄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1.財政部稅署稽核組組長、財務部財稅人員訓練所副所長、永光華金屬(股)公司副總經理、華信光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等。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盧欽滄獨立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獨立性規定。	1.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1 家 2.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家數：0 家
陳美華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1.吳玲華律師事務所律師、吳展旭律師事務所律師、全台法律事務所律師、衡陽法律事務所律師等。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陳美華獨立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獨立性規定。	1.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0 家 2.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家數：0 家

註 1：本公司所有董事均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之情事。

註 2：本公司定期檢視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

3 位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均非本公司持股 1%或持股前 10 名之自然人股東、亦非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另 3 為獨立董事未擔任「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之 1 項第 5~8 款所列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且除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外，未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或其他專業服務。依前述本公司之 3 名獨立董事均符合獨立性規定。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結構：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三）具體管理目標：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股東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於董事會中聽取經營團隊的報告，並給予指導與建議，與經營團隊保持良好的溝通，共同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四）董事會議：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會共召開 5 次，董事出席比率 100%； 110 年度董事會共召開 7 次,董事出席比率 100%;111 年度董事會共召開 5 次,董事出席比率 100%。

（五）獨立性：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 7 位，截至民國 111 年底，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及第 4 項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12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及工作經驗資訊，請參閱本年報「3.2.1 董事資料」。